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截至本说明披露日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·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.16 亿元，其中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.14 亿元，信用减值损失 1.62 亿。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-9.70 亿元增加了 0.45 亿元的亏损，主要是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0.55 亿元。

二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风险提示：

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。本公告所载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后期将披露的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，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，不恰当信赖或使用相关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